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

京兴常审字〔2026〕9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村庄 供水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2026年7月31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村庄供水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会议对区政府在村庄供水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。经审议，提出如下审议意见：

一、强化全域统筹联动，高质高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

一是压实县域统管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要求，进一步理顺区级统筹、部门监管、属地负责、企业运维的责任链条。细化年度建设、管网并网、日常管护各项任务，深化任务清单化、推进节点化、督导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二是加速供水管网全域延伸。聚焦未实现规模化并网的薄弱区域，系统梳理管网断点、施工堵点、衔接难点，精准破除工程制约瓶颈。持续

延伸镇级主干供水管网，扩容提升现有管网输水能力、承压标准和安全等级，逐步减少、有序消除单村供水孤岛。三是**优化供水资源配置体系**。坚持“统筹规划、能并尽并、应统尽统”原则，分类处置存量单村供水设施，科学制定整合并网实施方案。通过逐年分批并入镇级水厂，持续提升规模化供水覆盖质量，对标市级标准补齐短板，稳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服务。

二、强化全链条管控，从严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长效达标体系

一是提速老旧管网系统性更新。结合水源置换、水压提升、隐患排查等工作，对超期服役、材质落后、渗漏频发、输水不稳的老旧管网实施批次化更新改造。同步优化管网布局、提升管材标准、完善附属设施，有效解决管网漏损、二次污染、供水不稳等突出问题，从硬件上根除供水安全隐患。**二是实施水质精准分类治理。**立足现有水源基础，实行分区施策、精准提质。对水源禀赋不足、水质指标不稳定的村庄，优先纳入水源置换和并网改造计划，从根本上解决水质隐患；对暂不具备并网条件的区域，配齐标准化深度净化设施，建立耗材定时更换、设备定期校准、运行全程留痕的刚性管护制度，确保水质稳定达标。**三是健全常态化监管应急体系。**完善供水设施全生命周期管护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厂站运维、管线巡检、隐患排查和设备更新。健全水质常态化监测、多点位抽检、问题溯源整改闭环机制，加密重点区域、关键时段监测频次，严格落实水源地巡查、水质信息公开制度。优化区、镇、村、站四级应急处置体系，完善极端天气、管网故

障、水质异常等专项预案，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三、强化项目要素保障，全面提升供水工程建设管护质效

一是健全多元资金保障机制。水务、发改等部门要持续强化对上对接，精准争取市级农村供水改造、水质提升、水源置换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。统筹整合乡村振兴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存量资金，集中保障重点民生工程落地。深化政企协同，撬动市属供水企业资源、资金、技术下沉，有效缓解区级财政压力，拓宽项目资金保障渠道。**二是提升项目统筹实施质效。**坚持“先急后缓、分区推进、质量优先”，科学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，统筹工程时序、施工力量、要素保障。推动资金匹配、管网改造、水源置换、水质治理、常态管护一体谋划、一体实施、一体验收，杜绝工程碎片化推进、阶段性滞后、整改不到位等问题，全面提升项目落地质量和建设效率。**三是统一城乡运维服务标准。**依托县域供水统管体系，全面统一城乡供水设施建设、设备准入、运行管护、便民服务等各项标准。推动运维资源下沉、服务关口前移，健全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常态化运维体系，持续缩小城乡供水管护差距，稳步实现城乡供水保障均等化、治理规范化、服务优质化。

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3 个月内，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，1 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
